

100 年 11 月 09 日核定實施

102 年 08 月 09 日核定修正

104 年 11 月 19 日核定修正

111 年 11 月 26 日核定修正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發放住院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作業要點

一、連江縣南竿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推動社會福利政策，加強照顧及關懷慰問連江縣南竿鄉（以下簡稱本鄉）鄉親及旅台鄉親遭遇住院醫療或意外身亡者之家屬，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凡設籍本鄉居民、行旅本鄉之其它縣(市)鄉鎮民眾及本鄉旅台鄉親，符合下列規定者：

- (一) 因民眾罹患疾病或意外需住院醫療者，依本要點予以慰問。
- (二) 因民眾發生意外死亡者之家屬，依本要點予以慰問。
- (三) 因轉診搭乘直昇機赴台就醫及安寧返鄉者，依本要點予以慰問。

三、補助標準：

- (一) 民眾罹患疾病或意外需住院醫療，一般或輕微傷病者，每次最高以新台幣壹仟元整為度(或以實物替代)，急患或重症傷病者，發放慰問金每次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整為度(或以實物替代)。
- (二) 民眾發生意外死亡者之家屬，慰問金每次最高以新台幣叁萬元整為度。
- (三) 因轉診搭乘直昇機赴台就醫及安寧返鄉者，慰問金核實全額支付。

四、慰問金之核給：

由鄉長親自(或派代表)前往醫院或民宅辦理慰問，並致贈慰問金，事畢檢具憑證由經辦單位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五、慰問金經費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社政業務 — 社政業務 — 獎補助費 — 其他補助及捐助」項下支應。

六、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行補充規定之。

連江縣南竿鄉公所辦理發放住院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作業要點

修 正 要 點 對 照 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補助標準： (一) 民眾罹患疾病或意外需住院醫療，一般或輕微傷病者，每次最高以新台幣<u>壹仟元</u>為度（或以實物替代），急患或重症傷病者，發放慰問金每次最高以新台幣<u>伍仟元</u>為度（或以實物替代）。 (二) 民眾發生意外死亡者之家屬，慰問金每次最高以新台幣<u>參萬元</u>為度。 (三) 因轉診搭乘直昇機赴台就醫及安寧返鄉者，慰問金<u>核實全額支付</u>。 (以下略)	三、補助標準： (一) 民眾罹患疾病或意外需住院醫療，一般或輕微傷病者，每次最高以新台幣<u>伍佰元</u>為度（或以實物替代），急患或重症傷病者，發放慰問金每次最高以新台幣<u>參仟元</u>為度（或以實物替代）。 (二) 民眾發生意外死亡者之家屬，慰問金每次最高以新台幣<u>壹萬元</u>為度。 (三) 因轉診搭乘直昇機赴台就醫者，慰問金每次最高以新台幣<u>伍仟元</u>為度，安寧返鄉者，慰問金每次最高以新台幣<u>壹萬元</u>為度。 (以下略)	發放住院醫療慰問補助金額隨著物價高漲，應予調高慰問金金額；另因轉診搭乘直昇機赴台就醫及安寧返鄉者，慰問金核實全額支付。